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1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1)长仲调字第134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湘0105执1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7、8栋2401房(不动产登记证明号:20180043654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7、8栋2401房(不动产登记证明号:

20180043654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王 剑 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
代理书记员 曾 胜